
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，对部分应收款项予以核销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概述

为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决定对经营过程中预计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款项予以核销。无法收回的原因主要有：客户破产及长时间无业务往来。本次核销的款项共计14笔，核销金额合计6,541,128.57元。具体如下：

1、核销的13笔应收账款共计6,511,128.57元，公司2016年已计提坏账6,155,422.70元，本次核销将减少公司2017年利润总额355,705.87元。

2、核销的1笔其他应收款共计30,000.00元，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6,541,128.57元，其中应收账款6,511,128.57元，其他应收款30,000.00元。上述应收款项于2016年已达计提坏账6,185,422.70元，本次核销将减少公司2017年利润总额355,705.87元。

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对利润的影响额占公司经审计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0.37%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

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

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四、 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更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；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更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1 日